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函

地址：81255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
承辦人：蔡福榮
電話：(07)8034473#206
傳真：(07)8032059
電子信箱：fwurong@mail.kmsc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教推字第1017012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2校園飛毛腿10人11腳計畫書（605189_10170127500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本館合辦之「2012校園飛毛腿10人11腳競速大對決」計畫書（含報名表）乙份，敬邀貴校共襄盛舉，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（請每校盡量至少組1隊）並預作練習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團隊默契及同心協力精神，促進彼此情誼聯繫，凝聚向心力，提振士氣與榮譽感，以推展學校體育運動，達到陽光高雄、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。
- 二、參賽單位：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分三組，總隊數預計200隊（國小組100隊、國中組50隊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50隊），各組報名隊數額滿提前截止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01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-17：00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活動草坪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5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01年9月20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月8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比賽人數及賽制：每隊10人，男女不拘，隊員可全部男生、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。（國小選手以五、六年級學生為宜）。



- 七、得獎前三名隊伍所屬學校，請依權責參照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第二點（二）至（四）相關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- 八、其餘得獎隊伍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1人、相關人員1人（含校長）、指導老師1人各嘉獎1次之獎勵。
- 九、為鼓勵學校踴躍組隊參加，凡報名參加隊伍達3隊（含）以上但未獲得名次學校，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1人及指導老師1人各嘉獎1次之獎勵。
- 十、比賽當日由大會免費提供所有參賽選手便當（含老師在內，每隊最多14名），茶水自備。
- 十一、本活動時間適逢假日，各校參與活動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（3至5人為原則），請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補假1天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將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，並於主辦單位網站（<http://www.kmseh.gov.tw>）公布，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，含國立)、屏東縣各高中職、屏東縣各國中、屏東縣各國小、臺南市各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國中、臺南市各國小、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研究推廣組

101/05/22
08:54:01

館長 謝三輝

第二層決行

擬定公告周知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組長 劉光南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「2012 校園飛毛腿~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」計畫書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團隊默契及同心協力精神，促進彼此情誼聯繫，凝聚向心力，提振士氣與榮譽感，以推展學校體育運動，達到陽光高雄、幸福城市及健康校園理念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漆彈推廣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喜樂多關懷協會

六、參賽單位：各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共分三組，總隊數預計 200 隊（國小組 100 隊、國中組 50 隊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 50 隊），報名隊數額滿截止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-17：00

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活動草坪 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

九、比賽人數：每隊 10 人，男女不拘，隊員可全部男生、全部女生或男女混合。（國小選手以五、六年級學生為宜）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自 101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起至 10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各校將報名表填妥並蓋印後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方式送「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」彙整（高雄市小港區 81255 學府路 115 號），請在信封上註明「2012 校園飛毛腿~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報名表」，並於公文交換或郵寄後 3 天內來電確認，電話：(07) 8034473 轉 206-209。【比賽當日報到後，不接受更換選手】

十一、抽籤：訂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，假「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2 樓會議室」舉行，請各校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各組獎金額度暫訂如下，將俟各組報名隊數確定後酌予調整，另行公告。

(一) 獎狀及獎金：

1、國小組：錄取前七名

- 第一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10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7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四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五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六名（取 5 隊）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七名（取 10 隊）獎狀乙幀。

2、國中組：錄取前六名

- 第一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6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4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四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五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六名（取 5 隊）獎狀乙幀。

3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：錄取前六名

- 第一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8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二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6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三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4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四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五名（取 1 隊）獎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- 第六名（取 5 隊）獎狀乙幀。

(二) 創新紀錄獎：破歷屆大會保持紀錄之隊伍各組取 1 隊最佳成績者，頒發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幀。若未出現創新紀錄，本獎項從缺。以下為各組紀錄：

- 1、國小組：6.935 秒（98 年屏東縣車城國小「鹹魚隊」）。
- 2、國中組：6.710 秒（98 年高雄市南隆國中「南風颯颯隊」）。
- 3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：6.440 秒（100 年高雄市楠梓高中「見習部隊」）。

- (三) 以上獎金金額達 1000 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承辦單位寄發扣繳憑單，列入得獎者年度所得申報。
- (四) 得獎前三名隊伍所屬學校，請依權責參照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第二點(二)至(四)相關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- (五) 其餘得獎隊伍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 1 人、相關人員 1 人(含校長)、指導老師 1 人各嘉獎 1 次之獎勵。
- (六) 為鼓勵學校踴躍組隊參加，凡報名參加隊伍達 3 隊(含)以上但未獲得名次學校，請依本計畫書給予實際業務承辦人員 1 人及指導老師 1 人各嘉獎 1 次之獎勵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比賽賽制：10 人制：即 10 人 11 腳。

(二) 基本規則：

- 1、每隊 10 名選手，以「2 人 3 腳」方式相互並肩，相互裹足成 11 條腿比賽。
- 2、競賽距離：37 公尺。為鼓勵女性隊員參加，凡全數隊員均為女性者，競賽距離為 35 公尺。
- 3、所有選手要把右手放在右鄰選手的右肩上，左手放在左鄰選手的左腰上，左右相反亦可。請注意，嚴禁選手同時以左右手分別搭在左右選手肩上，以免不慎倒地時發生危險。
- 4、選手相鄰兩腳必須以腳帶綁緊，且每位選手雙膝必須綁上護膝，始能比賽。
- 5、參賽隊伍選手服裝請儘量一致，亦可穿著學校運動服。
- 6、競賽方式：

A、國小組：100 隊

(1) 第一輪計時賽：依 10 月 11 日的抽籤結果按照序號進行比賽，採計時淘汰賽方式，取前 40 名進入第二輪計時賽。

(2) 第二輪計時賽：第一輪前 4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

進行第二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淘汰賽方式，取前 20 名進入第三輪計時賽。

(3) 第三輪計時賽：第二輪前 2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三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取前 10 名進入第四輪計時賽。【註：第三輪計時賽後 10 名的隊伍，同時併列第七名】。

(4) 第四輪計時賽：第三輪前 1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四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以決定前 5 名進行第五輪計時賽。【註：第四輪計時賽後 5 名的隊伍，同時併列第六名】。

(5) 第五輪計時賽：第四輪前 5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五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以決定前 3 名進行第六輪循環賽。【註：第五輪計時賽後 2 名的隊伍，依計時成績決定第四、五名】。

(6) 第六輪循環賽：第五輪前 3 名隊伍 (A、B、C 隊) 進行第六輪循環賽，即 A 與 B、B 與 C、C 與 A，以三次的循環賽每隊計時總平均決定名次。

B、國中組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：各 50 隊

(1) 第一輪計時賽：依 10 月 11 日的抽籤結果 按照序號進行比賽，採計時淘汰賽方式，取前 20 名進入第二輪計時賽。

(2) 第二輪計時賽：第一輪前 2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二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淘汰賽方式，取前 10 名進入第三輪計時賽。

(3) 第三輪計時賽：第二輪前 10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三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取前 5 名進入第四輪計時賽。【註：第三輪計時賽後 5 名的隊伍，同時併列第六名】。

(4) 第四輪計時賽：第三輪前 5 名隊伍依原抽籤序號進行第四輪計時賽，採計時方式，以決定前 3 名

進行第五輪循環賽。【註：第四輪計時賽後 2 名的隊伍，依計時成績決定第四、五名】。

(5) 第五輪循環賽：第四輪前 3 名隊伍 (A、B、C 隊) 進行第五輪循環賽，即 A 與 B、B 與 C、C 與 A，以三次的循環賽每隊計時總平均決定名次。

7、比賽採計時制，第一輪計時賽取國小組前 40 名、國中組前 20 名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前 20 名的隊伍進入第二輪計時賽。第二輪計時賽取國小組前 20 名、國中組前 10 名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組前 10 名的隊伍進入下一輪計時賽。其餘各組競賽方式請參照第 7 點。

8、各組前三名進行循環賽，即 A 與 B、B 與 C、C 與 A，以該三場的循環賽每隊計時總平均決定前三名名次。

9、各組除前三名循環賽採平均值外，其餘每次比賽成績皆重新計算，以示公平。

(三) 起跑：

1、發令員在發令的位置上，以槍聲為準開始出發比賽。發令之口令為：「就位」、「預備」，每位選手均已「預備」穩定靜止，即可鳴槍。

2、在起跑前，選手前腳不能踩線。

3、偷跑犯規 2 次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四) 跌倒一再開始：

1、比賽期間出現任何一位選手跌倒和腳帶脫落的時候，裁判必須馬上進場制止比賽的繼續進行，以避免傷害的發生。

2、在跌倒的地點或腳帶脫落的地點上，全體選手返回該地點，按照裁判的指示，重新把腳帶穿戴完整，選手們依裁判的指示，繼續比賽。

3、跌倒及腳帶重新穿戴期間，併入比賽時間計算。行進間如因腳帶破損 (含斷裂)，則重新比賽。

(五) 完成比賽：

- 1、以隊伍中最後一位隊員後腳之腳跟完全通過終點線，作為按碼錶計時的依據，以所用時間最少的隊伍（即最快者）勝出。
- 2、錄取速度最快（即計時秒數最少者）隊伍進入下一賽程。
- 3、終點線後方設有大型海綿墊，鋪設足以容納 10 人的寬度供參賽隊伍衝線後撲下，以作為卸力緩衝。請選手抵達終點時應用撲的，不可用跳的，否則易受傷。

（六）比賽用具：

1、腳帶、護膝：

參加隊伍應自備護膝，腳帶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。自備腳帶者，請使用具有彈性材質腳帶，可避免有隊員跌倒時，減緩競跑力度過大而造成傷害。

2、運動鞋：請選手穿著運動鞋，注意鞋底抓地力，但不得有金屬釘。

十四、**比賽當日由大會免費提供所有參賽選手便當（含老師在內，每隊最多 14 名），茶水請自備。**

十五、【報到時間】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—08：30

【規則講解】08：30—09：00

【開幕典禮】09：00，所有參加選手應參加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【進行比賽】典禮後開始進行比賽，預定 09：20。

十六、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不屬於本館之責任，例如運動傷害等事故，不在承保範圍。

十七、洽詢電話：07-8034473 轉 206-209 洽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研究推廣組（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）

十八、其他：本活動時間適逢假日，各校參與活動之教師及工作人員（3 至 5 人為原則），請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補假 1 天。

十九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，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布，不另行發文通知。

「2012 校園飛毛腿~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」報名表

學校名稱(全銜)		隊 名 (自取)		(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, 承辦單位有權自行更改)		
學 校 承 辦 處 室		學 校 承 辦 人				
承辦人聯絡電話		承辦人聯絡手機				
主要帶隊老師		主要帶隊老師手機				
	選 手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聯 絡 電 話	備 註
選手 1			年 月 日			
選手 2			年 月 日			
選手 3			年 月 日			
選手 4			年 月 日			
選手 5			年 月 日			
選手 6			年 月 日			
選手 7			年 月 日			
選手 8			年 月 日			
選手 9			年 月 日			
選手 10			年 月 日			
預備選手			年 月 日			
預備選手			年 月 日			
備 註	1. 本活動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 但不屬於本館之責任, 例如運動傷害等事故, 不在承保範圍。 2. 比賽當日由大會免費提供參賽人員便當(含老師在內, 每隊最多 14 名為限), 請填報確定人數()人, 俾大會統計便當數量。 3. 本活動係為激烈運動, 請自行考量身體狀況於徵求家長(或法定監護人)同意後再行報名。 4. 隊名最多 6 個字, 含英文字母及符號。遇有隊名相同者, 後報名隊伍須改名。隊名如有不雅文字或意涵, 大會有權自行更改, 不得異議。 5. 請注意: 參加比賽選手, 僅限於表列選手。					

學校承辦人員(職章)

承辦單位主管(職章)

校 長(職章)

99